ICS 67.080.10
CCS B31

团　　体　　标　　准

T/HNSGJXH 0039—2024

涟源涟红 柑橘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Code for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ling of Lianyuanlianhong citru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湖南省柑橘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生产环境 1
5.1　土壤 1
5.2　大气 2
5.3　灌溉水 2
6　农业投入品 2
6.1　采购 2
6.2　储存 2
6.3　使用 2
7　栽培管理 2
7.1　土壤翻耕 2
7.2　整形修剪 2
7.3　病虫害防控 2
8　果实 2
8.1　产品质量 3
8.2　产品安全 3
8.3　检测方法 3
9　采收包装与贮藏 3
9.1　采收 3
9.2　贮藏保鲜运输 3
9.3　包装 3
10　农业废弃物 3
11　管理要求 3
11.1　人员 3
11.2　制度 3
11.3　信息采集 3
11.4　可追溯操作 3
11.5　档案记录 4
11.6　信息查询 4
11.7　投诉处理 4
附录A（规范性）　水果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涟源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柑橘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康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志、陈勇、刘湘丹、余书奇、龚意辉、聂琼、肖业成、李琼。

涟源涟红 柑橘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涟源涟红” 柑橘公用品牌产区柑橘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包括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栽培管理、果实质量、采收贮藏等环节关键点的安全控制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涟源涟红” 柑橘公用品牌产区的质量安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2947 鲜柑橘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6716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26 绿色食品 柑橘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NY/T 2044 柑橘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T/HNSGJXH 0029 涟源涟红 柑橘鲜果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29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涟源涟红”柑橘 Lianyuanlianhong citrus

“涟源涟红”柑橘是指东经110° 至114° 、北纬25° 至26.5° 之间，涟源市特定生态环境范围内生产的金秋砂糖橘、温州蜜柑、脐橙等早中熟鲜食品种及玳玳酸橙、瓯柑、金柑等加工品种为主的产品。

4 总体原则

以食品安全标准为基础，从农业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着手，避免果实生产贮运销售过程受到外来物质的污染或农事操作不当带来的安全危害，帮助农业生产者生产出安全健康的农产品。

5 生产环境

5.1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近三年内均应符合GB 15618中的规定。

5.2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近三年内均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5.3 灌溉水

灌溉用水水质三年内均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6 农业投入品

6.1 采购

应选用具有合格证明的苗木、肥料、农药、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并索取和保存购买发票与凭证。不从疫区调运苗木和接穗。不应购买使用国家禁用的农业投入品。

6.2 储存

农业投入品应有专门安全存放场所，分类存放，并贴有警示标志，专人管理。

6.3 使用

6.3.1 苗木使用

不得使用转基因或带有转基因成分的种苗或砧木。不得使用带有检疫性病虫害和重大危险性病虫害的接穗和苗木。

6.3.2 肥料使用

应按照NY/T 394要求执行。合理施肥。

6.3.3 农药使用

应按照NY/T 393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限用和高毒农药（见附录A）。

6.3.4 施药器械使用

施药器械宜分类专用。施药前，施药器械应确保洁净并校准：施药后，器械及时清洗干净放置。

6.3.5 其他

农膜、农机等其他农业投人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7 栽培管理

7.1 土壤翻耕

建园应对土壤进行消毒和pH改良。

采果后应对土壤进行翻耕消毒，改良土壤，消灭越冬病虫源。

7.2 整形修剪

应合理修剪，剪除病虫枯枝，并移出果园。科学挂果，让树冠通风透光，树势强健。

7.3 病虫害防控

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合理进行农业、生物、物理和化学等防治手段的综合运用。着重防治疮痂病、黑点病、炭疽病、红蜘蛛、锈壁虱、蚧壳虫、潜叶蛾等病虫害。农药使用按照NY/T 2044实施，采前30 d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农药。

8 果实

8.1 产品质量

所有“涟源涟红”柑橘产品应符合T/HNSGJXH 0029的规定。

8.2 产品安全控制

8.2.1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0、GB 2761和GB 2762的规定。

8.2.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8.3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按GB/T 12947 执行。

9 采收包装与贮藏

9.1 采收

在果实正常成熟并表现出本品种固有品质特征时采收。采收应在晴天露水干后进行，采用一果两剪，轻拿轻放，避免产生机械伤和挤压伤。

9.2 贮藏保鲜运输

应使用冷藏或气调贮藏库等物理方法保鲜，应符合GB/T 12947 的规定。

9.3 包装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处理应符合GB/T 16716的要求。

10 废弃物处置

果园植物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应集中分类无害化处理。其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应符合NY/T 1276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废弃物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管理要求

11.1 人员

应有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

11.2 制度

应建立和实施生产单位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其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产管理手册；
2）生产操作规定；
3）投入品使用情况；
4）生产记录体系；
5）内部检测制度；
6）农产品销售记录.

11.3 信息采集

按照NY/T 1761 进行信息采集。应对各类记录表开展实时填写。

11.4 可追溯操作

应建立可追溯体系，生产批号作为生产过程各项记录的唯一编码，包括种植产地、产品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内容。应保留生产中涉及的各种物料原始凭证票据和记录文件，包括农业投入品采购及使用、采收、加工、包装标识，储藏、运输和销售等记录。

11.5 档案管理

采集的信息应分类建档，所有信息档案至少保存3年。

11.6 信息使用

建立追溯管理的生产企业应向社会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溯源码信息，信息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数量，产地，种植者，联系电话等信息。

11.7 投诉处理

应建立产品投诉处理制度。对产品的意见反馈及有效投诉，应立即追查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
水果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表A.1 水果上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目录

类 别	名 称
明令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不得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克百威、丁硫克百威、乐果、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
注 1：2,4-滴丁酯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禁止使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注 2：以上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公告禁止在水果生产上使用的农药目录，之后国家新公告的水果上禁用农药目录，需从其规定。	
注：1 .各农残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查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量值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2. 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指标有调整，且严于本标准规定，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	